

### 現實政治的境況

最近香港的政治爭論不斷升溫，不同的傳媒以不同角度，來評述剖析今天的政治情況。在這種情勢下，有基督徒很積極政治的運動，牧師、神學院教授、基督徒學者，在不同的場合中，表達出自己的政見主張。因此有些肢體就認為教會應積極參與社會運動及政治。甚至有基督徒，引用天主教主教陳日君成為一個教會參與政治的典形例子，他一呼百應，推動全教區的教友，上街遊行，爭取民主，一個不折不扣的民主鬥士。在市民當中建立了鮮明的形象，由此看出天主教積極團結地關注社會。由於陳主教的政治言論，在基督徒當中發出一些迴響，說我們需要一位這樣的領袖推動教會參與政治。在教會中也有肢體質疑教會在這大是大非之時，為何不推動會友上街表達訴求。或許在傳福音的事情也得宣傳的效應。

### 主耶穌對政治的態度

其實主耶穌所出生的時代，正正也是政治昏暗的時代，猶太人被羅馬帝國的統治，他們經常受到不公平的對待，在福音書記載羅馬公民有權要求猶太人陪他們走一里路。相距在百多年前猶太人曾出現過馬哈比的民族革命，雖然這是可歌可泣的英雄故事，但最終都是失敗。主耶穌的出現正是應驗了舊約彌賽亞的預言，他來是將百姓從罪惡拯救出來。因此祂行了很多神蹟奇事來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。就是因著主耶穌有這麼大的能力，百姓當中也有人誤以為，這位彌賽亞的出現，就是要將救他們脫離羅馬人的軛，在主耶穌的門徒中有經常帶刀的奮銳黨員西門，相信他跟隨主耶穌，也有部份的政府動機。當主耶穌以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，群眾中有人起來強逼他作王，留意他們是強逼耶穌，這是他們對耶穌的強烈政治訴求，但耶穌並沒有作出任何的回應，反而在第二天勸勉眾人當為永生的食物勞力，這就看見主耶穌所關注的是甚麼。

說實在點，主耶穌以他的能力來說，作地上的君王本是綽綽有餘，當西門彼得用刀削掉兵丁的耳朵，他說：「你想我不能求我的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。太二十六 53」主耶穌可以動用龐大的軍事力量

來保護自己，並且建立地上的政權。為何他不這樣作呢？很明顯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的使命，就是來傳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的信息。祂所訓練十二門徒，目的就是傳天國的福音，主耶穌復活後，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。當主耶穌在橄欖山上臨升天的時候，門徒仍然問主耶穌復興就在這時候嗎？其實是夾雜著政治的動機，若在這時候復興，他們就能夠脫離了羅馬的統治。主耶穌回應何時復興是父的權柄，但他們首要作的是將福音傳到世界各方。

主耶穌也不是對地上政權漠不關心。當法利賽人試探主耶穌問他是否要納稅給該撒，祂朗然地回應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太廿二 21」從主耶穌的回答中，可以看見我們雖是神國的子民，但並沒有忽略地上的公民責任，人當盡地上公民的責任。他也曾責備希律為狐狸，教導門徒納稅。

## 初期教會對政治的態度

使徒行傳記載到彼得傳福音，一天之內有三千人信主，並且主將得救的人數天天加給他們。這些信主的門徒都聚在一處生活，凡物公用，天天擘餅敬拜神。在當時教會的惟一目的，就是將福音傳開。一旦福音傳開，他們就面對很大的逼迫，大祭司、長老和文士，處處留難他們，並且將他們關進囚房。但這班門徒並沒有卻步，反而積極去傳揚福音。當彼得被拉之時，他勇敢地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罷。徒四 19」，彼得挺身反抗的原因，是福音工作受到難阻，這是主所吩咐的，他要絕對服從，但由始至終教會也沒有參與任何政治性的行動。

保羅三次的福音旅程，播下很多福音種子，並且有好些教會被建立。當保羅被拉到巡撫腓力斯面前，那些長老和辯士這樣地控告保羅：「我們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黨裡的一個頭目。徒二十四 5」從這班人所控告的說話，可以定性保羅為一名政治犯，皆因很多人因著保羅所宣講的道，而放棄異教，改信基督。保羅的福音能力，震撼人心，使很多人猶太和外邦人歸入基督，生命得著改變。但這福音信息的中心是關乎人靈魂得救的事情，並不是要

推動人參與政治。因此保羅並沒有因著自己的口才、智慧、領袖的魅力，推動著所有信眾來一次強而有力的政治改革，反而他默然忍受著身繫囹圄的痛苦，在羅馬政府手下殉道。

## 政教應當分離

因此我們的教會是不需要像陳主教一般的領袖，來帶動信徒參與政治。當我們回望歷史，天主教的宗教裁判所，在五百多年(十四世紀至十九世紀)中在歐洲殺人無數，美國一所大學從德國得到 1400 卷書[1]。記載著中世紀種種刑罰的書。為何他們能操生殺之權，皆因羅馬天主教控制政治權力。打從君士坦丁大帝開始，已經有千多年的歷史。以古為鑑，可以知興替。一旦教會牽涉到政治權力，無疑是將教會推入水深火熱當中，所以教會不應、也不得以教會的姿態參與社會和政治工作[2]，在美國的法律對宗教有兩個原則，一個叫「宗教自由」，另一個為「政教分離」，宗教自由是對公民說的，政教分離是對政府和教會組織說的[3]，美國雖被稱為以基督教精神立國的國家，在政教分離的原則上是非常清晰的。

## 信徒當關心政治

耶和華透過彌迦先知，勸導以色列民行公義、好憐憫、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這也是對我們的命令。基督徒在社會立身處世，豈能對社會所發生的事情漠不關心，對於社會上不平、不公義的事情，透過不同途徑與政府溝通，這是信徒責無旁貸的責任。盡上公民責任，為社會作出最大的貢獻，也是基督徒屬靈生命的流露。因此我們也不當談政色變，拒而遠之。基督徒若果參與政治性的活動，不應以教會名義，應當以個人或以某社團機構的身份來參與。

偉伯福斯(William Wilberforce, 1759-1833)，他深受衛斯理約翰的敬虔運動影響。重生之後，積極參與社會的改革，他是英國最年輕的國會議員。在當時他看見社會最不平的事，就是奴隸制度，他立志要改變情況，經過二十多年在國會中的角力，廢除奴隸的法例，終於在他死了之後獲得通過。無獨有偶，美國總統林肯，也是一位基督徒，在他年少的時候，母親每主日回來，都跪著唸聖經給他聽，林肯的靈性就在此被建立。有一

次他聽見一位黑人牧師的講道，說到所有人都當平等，神愛世上每一個人，他就立志將來要為解放黑人奴隸而努力。結果他的努力沒有徒然，奴隸制度終於被廢除。

憑著真理的信念，參與政治改革，造福人群，這豈不是乎合著主耶穌所說愛人如己的道理麼。

## 這是我們的立場

有評論華人教會根深抵固的屬靈屬世二元思想[4]，窒礙了教會在社會政治的參與[5]，有歎息著基督教在民主的步伐上找不著一個合「真理」的共識立場。說實在點，政治的取向人人不同，其變數甚多，誰能拿攆得準確。教會也不例外，是否能夠很準確，不偏不倚地準確定位呢？況且教會在地上的責任，就是將主耶穌所吩咐的大使命薪火相傳，引領世人歸向基督，並且教導他們持守真理，如明光一樣見證神。履行好公民的責任，也是真理的一部份，教會所作的就是將基督教的倫理觀作教導，使信徒能夠有著真理辨識能力，並以基督徒的道德良心來參與社會政治。

爭取民主是我們城中的話題，但假若民主成為終極的目標，若果沒有更高層次的理想，可能會走向虛無或利己主義。若果每個人只會把持著一己的權利和自由，而對這社會不肯作出犧牲，我們又變成一個怎樣的世界。憑著基督徒的良心，有更大的自由，就有更廣闊的空間，來為社會作出貢獻甚至作出犧牲的利他精神。因此教會所作的不是將一些政治取向加諸於信徒中。我們當作的，是指引肢體無論作出任何政治取向，當合乎基督徒的道德良心。

我們不可將教會在地上的使命和基督徒的公民責任，這兩個觀念混淆。以至將教會所當作的事情本末倒置。教會若集結信眾的力量，成為壓力群體，來參與政治，這是不對的。西諺有云：「勿將嬰孩洗澡水，連嬰孩也倒去。」政教分離，信徒當盡公民的責任關心政治，這是要堅持的。

[1]董進泉：《西方文化與宗教裁判所》，上海社會科學院，2004年，頁295

[2]唐崇懷：《信仰的再思與重整2》，天恩出版社，台灣1999年，頁42

[3]林達：《一路走來一路讀》，湖南文藝出版社。2004年，頁267

[4]郭偉聯：〈從身份意識與社會處境檢討香港教會政治參與〉，《基道閱讀》第三十八期(2004年5-6月)，頁1

[5]邢福增：〈香港教會在「後七一」的困惑與反省〉，《基道閱讀》第三十八期(2004年5-6月)，頁9